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文件 IDC 68/2012 號**

**運輸署 2012 - 2013 年度  
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**

## 目的

本文件是向離島區議會簡介運輸署在 2012-2013 年度有關離島區的交通及運輸工作。

## 工作目標

2. 本署期望在 2012-2013 年度所策劃及安排的工作項目，能達致以下的目標：

- (i) 監察及改善交通和運輸設施以配合地區發展的需要；
- (ii) 調整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以配合市民的需求；及
- (iii) 協調各種公共運輸工具，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。

## 工作概述

### **(一) 交通管理**

3. 交通管理主要的目標之一是改善交通流量和確保道路安全。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整體交通情況，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，設計及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計劃，以改善道路網絡的效率、成效及安全。在2012-2013年度，本署計劃實施下列交通管理工作：

#### **(a) 監察交通網絡及管理措施**

4. 本署在本年度會繼續監察離島區交通網絡，以加強其安全及增進其效率，主要的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i) 監察及檢討東涌道及大嶼山南部道路交通情況，在有需要時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；

- (ii) 監察及檢討區內主要路口的操作，當中包括車輛及行人路口的操作效率及改善其安全；及
- (iii) 定期與在區內進行工程的承建商進行會議，審批有關臨時的交通安排。

**(b) 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的工程**

5. 本署在本年內會繼續跟進以下工程(有部份工程已在進行當中)，以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：-

- (i) 義山道部份彎位小型改善工程；
- (ii) 嶼南道貝澳坳及礮石灣多個彎位小型改善工程；
- (iii) 嶼南道近貝澳及礮石灣、義山道近深屈道、大澳道近靈隱寺及龍田邨的巴士站彎位擴建工程；
- (iv) 梅窩增設單車停泊位工程；
- (v) 松仁路迴旋處至東涌北路的路面設施改善工程；
- (vi) 逸東邨擴建電單車泊位工程；
- (vii) 翔東路旁（白芒至東涌段）加設行人通道工程；及
- (viii) 改善裕東路的方向指示標誌。

**(二) 公共運輸服務**

6. 由於鐵路是既環保及具效率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，故此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。在此基本原則下，政府提倡充分運用鐵路，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，並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。我們亦會在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的前提下改善公共運輸網絡，檢討及協調各種公共運輸服務，以避免路線重疊及惡性競爭。

**(a) 專營巴士**

7. 專營巴士服務會繼續在公共交通系統內扮演重要的角色。在計劃巴士路線發展時，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：

- (i) 地區現時及已計劃的公共運輸服務；
- (ii) 區內的發展；
- (iii) 基本運輸建設的落成；
- (iv) 項目對交通、環境、有關公共運輸服務經營者及乘客的影響；
- (v) 項目的經濟效益；及

(vi) 市民的意見及建議。

8. 本署會繼續定期進行客況調查，以及透過區議會和其他的途徑收集市民意見，以了解乘客對服務的需求及考慮改善措施。本署亦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適當及可行的地點，設立更多轉乘計劃，讓乘客可享用優惠票價前往不同的目的地，以減低對長程及直接「點到點」巴士服務的需求，善用香港的路面空間及巴士資源，以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，減少服務重疊所造成的路面擠塞及環境問題。

9. 因應乘客的需要，巴士公司在 2011-2012 年在離島區推行了多項巴士服務改善措施，當中包括 31 項配合乘客交通需求而增加巴士班次、調整服務時間表或增加巴士數目的措施及 11 項伸延服務範圍或重整路線的安排。

10. 本署已於 3 月 26 日於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中介紹 2012-2013 年度離島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，當中包括 4 項重整路線及 14 項增加巴士數目及調整班次的安排。

**(b) 渡輪服務**

11.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(即「中環 - 長洲」、「橫水渡」、「中環 - 梅窩」、「中環 - 坪洲」、「中環 - 榕樹灣」及「中環 - 索罟灣」線)的新牌照已分別於去年4月及7月起生效，為期3年。政府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約1億2,000萬元，為該六條渡輪航線在三年的新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，以期提高這些服務長遠的財務可行性，及維持票價穩定。

12. 本署已於2012年1月3日起推出「離島遊2012」計劃，提供船費資助，以鼓勵符合資格的學校、獲認可的慈善團體、社區和地區團體、非政府機構、制服團體、區議會、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等機構，舉辦到往長洲、大嶼山、坪洲及南丫島的活動，以加強地區經濟活動。

13. 為使渡輪服務更切合乘客的需求，本署及渡輪服務營辦商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渡輪服務調查，以供改善離島渡輪服務時作參考。本署會繼續監察渡輪服務營辦商的表現，以確保渡輪服務能應付乘客需要以及符合發牌條件。

14. 本署會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及溝通，聽取市民意見、並積極研究區內的交通及公共運輸事宜。

**運輸署**

2012 年 6 月